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41140 全一頁

等 別:四等考試 類 科:法院書記官 科 目: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 座號:\_\_\_\_\_\_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在公共汽車內利用乘客擁擠之際,先後竊取乘客乙、丙皮包各一只,嗣再竊丁皮包時,為丁發覺扭住其手而未得逞,並被送警局。警員詢問時,甲冒用乙名應訊, 並在警訊筆錄簽乙姓名。嗣於檢察官偵訊時,甲主動供出在警訊時係冒乙名應訊。 問甲有何罪責?(40分)
- 二、甲怨恨其女友乙移情別戀,持硫酸埋伏在乙下班行經之路口,見乙前來即持硫酸往 乙臉上潑,硫酸並濺到與乙同行之丙右眼,致乙臉部嚴重灼傷,丙右眼失明,問甲 的罪責如何?(30分)
- 三、甲向乙借新台幣 10 萬元,約定 1 個月後返還,並應乙要求將蓋有發票人甲印章及 已填載發票日期之空白支票兩張,交其作為擔保。屆期甲無法清償,乙即擅自在上 開兩張空白支票面額各填載 50 萬元後,持向銀行提示。問甲有無刑責? (30 分)